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詹永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邱波先生和副总经理詹永福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

1、邱波先生、詹永福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2、本次会议补选董事和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同意邱波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詹永福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 智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逯一新

(此页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Huiyu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此页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Zhi, consisting of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with a vertical stroke intersecting it near the right end, and some smaller marks below.